

從《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論史遷理想的 君臣之道

朱孟庭*

摘 要

史遷於〈張釋之馮唐列傳〉中寄託了理想的君臣之道，本文從張釋之諫文帝，馮唐諫文帝，剖析其中君明臣良，以理相待之況；同時，透過正、反、正的反覆辯證，先析論張、馮與同僚、賢者為善的自礪之道，再與酷吏相對照，與循吏相類比，最後再參酌史遷於本傳贊文中的論說，得知〈張馮傳〉一方面讚揚漢文帝為「明君」，明理寬厚，勇於納諫，善用賢人等；一方面更著力於褒揚張、馮為「良臣」，以理諫諍，秉公執法，不曲從上意，兼顧法理情，且能掌握言說的態度、分寸、技巧等等，與酷吏迥然不同，亦可謂「循吏」也。如此，明君與良臣，「以理相待」，相輔相成，交織出如尋常百姓家父子、朋友的理想關係，少了絕對的尊卑對待，多了平易的傾聽、瞭解、忍讓、體貼與知心，其中富含諸多的君臣之道，融合儒家與道家（黃老）思想，並吸收其他學派的精華，從而體現他獨具特色、兼容並蓄的君臣之道。

關鍵詞：《史記》、司馬遷、張釋之、馮唐、君臣之道

* 國立臺北大學中文系教授。

To unravel Sima's ideal form of emperor-minister relationship through the in-depth study of "The Biographic Sketch of Shi-Zhi Chang and Tan Feng"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Chu, Meng-Ting*

Abstract

In the article of "The Biographic Sketch of Shi-Zhi Chang and Tan Feng", a chapter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Grand Historian Sima Qian described an ideal form of emperor-minister relationship. With this theme as a basis, the current study has investigated how Shi-Zhi Chang and Tan Feng admonished the Emperor of Wen of Han Dynasty in order to depict the due respect between enlightened emperor and virtuous minister. Through vigorous arguments back and forth, this work demonstrated that Chang and Feng interacted with sages to leverage their spirituality, subsequently depicting the compassionate manner of them in a clear contrast to the brutality conducted by other officials with a cruel mind. In parallel, the generosity of the two was indicated by an analogical comparison with the humanity of well-reputed officials in the history. The careful examination of Sima's personal note further suggested that the Biographic Sketch not only evaluated the Emperor of Wen as an enlightened leader who was rational, open-minded, well-tempered and wise enough to empower the trustable officials, but also praised Chang and Fang without reservation. Sima considered the two being virtuous ministers because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admonishing the emperor with reasonable endeavor, serving the country with patriotism, executing the law with justice but never flattering the emperor, making decisions with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legitimacy and compassion. Sima also pointed out that Chang and Fang always behaved properly and communicated skillfully, thus being characterized as politicians with benevolence but far from officials with brutality. As the consequence, the emperor and the ministers were mutually helping each other while establishing the political entity. Such an unusual bond, which looked more like within family members or friends rather than ordered by absolute hierarchy, was evidenced by listening, understanding, courtesy, considering and wholehearted willingness between two sides. The multiple angles of emperor-minister relationship unraveled in this article was in turn derived from the blend of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Further combined with essence of other disciplines of Chinese culture, Sima provided his unique yet intriguing view on the inspiring principle of emperor-minster relationship.

Keywords: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ji), Qian Sima, Shi-Zhi Chang, Tan Feng, Principle of emperor-minster relationship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從《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論史遷理想的君臣之道

朱孟庭

一、前言

《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¹將張釋之（?-?，事漢文帝、景帝）與馮唐（?-?，事漢文帝）二者合傳，兩位傳主前後各自成篇，司馬遷（前 145 或前 135-前 90）介紹第二位傳主時乃直接切入，如：「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將張、馮分別作傳，再縮合成篇，前後相互輝映。由本傳敘述可知，張釋之、馮唐二人生活的年代有所重疊，且皆事漢文帝（劉恆，前 203-前 157，前 180-前 157 在位），然文中並無二人互動的情況描述，未見二人是否有所交游往來，可知史遷將二人合傳，並非因二人互動頻繁，具有彼此互顯的密切關係，而是因二人「歷史性質相同」。而二人性質相同的歷史為何？據〈太史公自序〉云：

守法不失大理，言古賢人，增主之明，作〈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2

則知史遷將二人合傳，乃因張釋之「守法不失大理」，馮唐「言古賢人，增主之明」，皆是能輔佐國君，使國君更加明辨事理、舉措得當的良臣。史遷在此用了「增」字，可見國君須本即聖明，臣子方有為主增明的機會，明君與良臣方能相互輝映；否則，可能徒然惹禍上身。

¹ 本文所引《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以下或簡稱〈張馮傳〉）。〔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年），卷 102，頁 1-18。以下引自此文，不另標頁碼。且引自此書，簡寫作《考證》。

² 《考證·太史公自序》，卷 130，頁 54。

漢文帝為西漢盛世的明君，司馬遷對其極為仰慕和推崇，曾於〈孝文本紀〉中贊曰：「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³在司馬遷的眼裡，漢文帝是做到了「施大德」而使「天下懷安」的仁君明主；⁴張釋之、馮唐為文帝時有「古大臣之風」的賢臣，⁵史遷夙以論載漢興以來明主賢臣為職志，⁶對於開拓文景之治，締造繁榮盛世的漢文帝極為推崇，認為他即是理想中的「明君」，在〈孝文本紀〉中描繪出文帝寬仁儉樸、與民休息，為國家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帝王形象。文帝的政治睿智，亦體現在他胸襟寬闊，能虛心納諫，聞過即改，集思廣益，聽取臣下合理建言等層面。其於即位後第二年，即下詔臣下進諫，《史記·孝文本紀》：「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思之所不及，句以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⁷文帝有寬宏納諫的雅量，亦可見於《史記·袁盎鼂錯列傳》，袁盎（約前 200-前 150）善諫於文帝，曾與當時的丞相申屠嘉（?-前 155）談到文帝在此方面的聖明：

且陛下從代來，每朝，郎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受，採之，未嘗不稱善。何也？則欲以致天下賢士大夫。上日聞所不聞，明所不知，日益聖智。⁸

又《漢書·賈鄒枚路傳》載賈山（約前 179 年前后在世）向文帝言治亂之道，借秦為喻：

臣聞為人臣者，盡忠竭愚，以直諫主，不避死亡之誅者，臣山是也。臣不

³ 《考證·孝文本紀》，卷 10，頁 17。

⁴ 以上二則引文見《考證·孝景本紀》，卷 11，頁 17。

⁵ 宋·黃震《黃氏日抄》「張釋之馮唐」條說：「張釋之論長者及其守法不阿，馮唐之論將，皆質直有古大臣之風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46，頁 55。

⁶ 《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司馬談)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見《考證》，卷 130，頁 17-19。

⁷ 《考證·孝文本紀》，卷 10，頁 20-21。

⁸ 《考證·袁盎鼂錯列傳》，卷 101，頁 10。

敢以久遠諭，願借秦以為諭，唯陛下少加意焉。……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爭之路也。⁹

在〈張馮傳〉中，史遷藉由賢臣張、馮的犯顏直諫，補述了文帝寬宏納諫的王者風範。

對於張、馮二人何以合傳，及本文之主旨，前代學者亦多有說明，如清·吳見思（1621-1680）云：

張廷尉長者，看來馮公亦長者，是一時之人，一時之言，俱與文帝納諫相合，故史公寫作合傳，非無謂也。¹⁰

又清·湯諧（?-?，主要活動於康熙年間，1713年完成《史記半解》）云：

一邊寫二君質直不阿，一邊寫孝文從諫若流，君明臣良意象，洋溢楮上。蓋〈張馮傳〉之兼寫孝文，猶〈酷吏〉諸傳之兼寫孝武也。¹¹

由以上可知，張、馮二人所以合傳，一方面表彰二人能犯顏直諫，以增君主之明，是為良臣；一方面也藉此讚揚文帝有納諫的雅量，能從諫如流，是為明君。藉此說明君、臣該如何各盡其份，明君與良臣交互增益，方能造福百姓，方為國家之福，故韓兆琦（1933-）以為〈張馮傳〉是「《史記》中表現司馬遷理想君臣關係的一篇重要文章」¹²。

張、馮二人主要是以口諫，清末民初李景星（1876-1934）指出〈張馮傳〉中「載其言論獨詳，而敘次處卻又極有變化」¹³，其中，〈張釋之傳〉以其歷代為官之次敘其行實，多能獻出良策，有效諫諍文帝，然某些諫言或引發後人恰當與否

⁹ 東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賈鄒枚路傳》第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51，頁3786、3789、3799。

¹⁰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張釋之馮唐列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年），頁544。

¹¹ 清·湯諧編纂，韋愛萍整理：《史記半解》（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280。

¹² 韓兆琦：《史記題評》，收入張大可等主編《史記研究集成》第3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頁296。

¹³ 李景星：《史記評議》，收入氏著《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93。

的爭論，值得辨析；〈馮唐傳〉只敘其論將一事，多公認為至理之言。以下即一一解析張、馮二人諫諍文帝的詳情，闡明其中以理相待的君臣之道；其次，傳主張、馮既為良臣，必更加著墨於其中的為臣之道，如涉及與賢能者、同儕為善以自我惕勵部分，亦分節討論，以充分勾勒出君明、臣良的圖像；至於部分引發疑義處，本文亦詳加論辯，以求能有合宜的說解。此外，本傳中張、馮良臣的形象可與酷吏相對照，故本文乃專節比較其與〈酷吏列傳〉中數個相關酷吏的迥然差異；¹⁴又另從正面來看，亦專節將二者與循吏汲黯（?-前 112）、鄭當時（?-?）相類比，如此經正、反、正的反覆析論，以證張、馮亦可謂「循吏」也，餘論再析史遷於本傳贊文中的論說加強之。綜合以上，期能闡明〈張馮傳〉所含史遷理想的君臣之道。

二、君明臣良，以理相待

〈張馮傳〉中處處透顯出君明臣良，以理相待之況，以下即從張釋之諫文帝、馮唐諫文帝二節分別剖析，以見明君與良臣如何以理相待之道。

（一）張釋之諫文帝

張釋之，字季，堵陽人。〈張釋之傳〉以其歷代為官之次敘其行實，李景星即云：

〈張釋之傳〉以歷官敘行實：補謁者，敘其論秦漢事；為謁者僕射，敘其論嗇夫事；為公車令，敘其劾太子梁王事；為中郎將，敘其論石槨事；為廷尉，敘其論犯蹕盜環事。節次明晰，章法一片。¹⁵

其中共敘有六事，皆可見君明臣良，以理相待之況。

¹⁴ 李偉泰先生〈《史記·循吏列傳》的批判藝術〉將〈循吏列傳〉和〈酷吏列傳〉中官吏的執法態度列表比較。見《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 8 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8-39。本文依此精神，乃將張、馮與〈酷吏列傳〉中數臣相較。

¹⁵ 李景星：《史記評議》，《四史評議》，頁 93。

1、臣勇於建言適時得當，君廣聽納之引為殷鑑

張釋之與其兄張仲並未分家，「以訾為騎郎」¹⁶侍奉漢文帝，主要充任皇帝車駕騎衛前驅，與掌守門戶，然久未升遷，亦不出名，¹⁷故以耗費家產太多為由，有意辭官，¹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良，惋惜人才流失，上奏朝廷將釋之調任為「謁者」。

「謁者」為秦漢時郎中令屬官，皇帝的侍從人員，職掌贊禮、接引賓客及收發傳達。某日上朝完畢後，趁便向文帝建議一些「便宜事」，即國家當前應做的事，然文帝回說：「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即希望他言論切實可行，不要唱高調。在此，可有以下二點分析：

其一，釋之此時僅為一員謁者，本不當對國政有所建言，即孔子所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¹⁹然因其渴望升遷，故機會來臨時，即善加把握，欲藉此發揮所長。所幸文帝寬宏，且求賢若渴，並未加以斥責或制止，僅要求釋之發言不唱高調，可見文帝不拘繁文縟節，凡對國事有所助益者，願廣聽納之，不計言者之職位。所謂「卑之，毋甚高論。」據王先謙（1842-1917）引周壽昌（1814-1884）曰：「漢文學黃老，治雜霸道，恐釋之遠舉三皇，高談五帝，故以『卑之，毋甚高論』為論。」²⁰可見文帝確實想聽些可行的建言，故不計釋之越職，不過希望他能舉近期事例以證罷了。

其二，釋之於是改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且言之「久」矣。文帝何以會聽得津津有味，讓釋之暢所欲言？主要是釋之此番言論恰為文帝目前治國的困境，確實給予文帝某些建議與啟發。蓋此時上距劉邦建國僅二十多

¹⁶ 以訾為騎郎，據張大可注釋《史記新注》：「騎郎，郎中令屬官，為皇帝侍衛，出充車騎，入掌門戶。漢制，二千石高官及近侍之臣可任子為郎，地方家資十萬以上者可選補為郎。訾，通貨。以訾為郎是入選條件，非以訾賣郎。」第3冊（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年），頁1757。

¹⁷ 〈張馮傳〉載釋之：「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然《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孝文帝三年（前177）「中郎將張釋之為廷尉」，《史記》此處所云，可能有誤。參見司馬遷原著，王利器、張烈等譯注：《史記·列傳三》（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3年），頁1380。

¹⁸ 何以為官會耗費家產？清·程餘慶撰，高益榮、趙光永、張新科編撰：《歷代名家評注史記集說》：「郎中比三百石，不足以自贍，故『減仲之產』」第4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頁1182。則知其收入三百石，不足以養活一家人，仍有部分須仰賴其兄，故有辭意。

¹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泰伯》，《十三經注疏》（臺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年月不詳），卷8，頁5。

²⁰ 《漢書補注·張馮汲鄭傳》第8冊，頁3753-3754。

年，外有匈奴的大兵壓境，不斷向內地發動攻掠；內有諸侯王的割據，經常對中央政府發動叛亂，²¹文帝此時所掌的中央政權，在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均虛弱不穩，亟待振興，故當時的有志之士，對國事提出建言，多有一共同的傾向，即「過秦」、「宣漢」，分析秦王朝所以滅亡，而漢王朝所以興盛的緣由，以從中獲得失敗教訓的深刻反思，與社會進步的大力肯定。²²此種人才，除張釋之外，尚有陸賈（前 240-170）、賈誼（前 200-前 168）、鼂錯（前 200-前 154）、賈山（約前 179 年前后在世）等。²³釋之此番言論對於如何有效制止匈奴勢力的南下侵擾，及防止重蹈秦王朝敗亡的覆轍，應當有許多建設性的建議，故文帝對於釋之的越職發言，非但不以為忤，還聽之「久矣」，十分讚賞，並擢升他為謁者僕射。秦亡而漢興，「過秦」與「宣漢」為司馬遷「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重點，²⁴亦是

²¹ 首先起來反抗中央政權的是濟北王劉興居，劉氏失敗後，接著又發生了淮南王劉長謀反事件。二者的叛亂，雖然沒造成很大的災難，但足以說明漢文帝時中央政權並不鞏固，國家的統一常常受到威脅。其後漢文帝接受賈誼的建議，將勢力強大的齊國一分為六，淮南國一分為三。漢文帝其後亦妥善處理了漢朝與南越、匈奴的關係，對南越進行安輔，對匈奴則以和親為主，同時採取積極的防禦措施。參見閻應清《漢文帝·削藩和親，維護統一》（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 5-11。

²² 陳其泰〈『過秦』和『宣漢』——對史學社會功能思考之一〉：「『過秦』是對前代失敗教訓的深刻反思，『宣漢』是對當代社會進步的大力肯定。二者之間的聯繫在於從變動、發展中觀察歷史，公正地評判歷史的功過。」又云：「繼先秦之後，兩漢時代對歷史知識的運用是更加前進了。西漢初賈誼著有史論名篇〈過秦論〉，東漢初王充的名著《論衡》中有〈宣漢篇〉，他們提出的『過秦』和『宣漢』，乃是一代史學家、政治家和思想家共同關心的課題，是兩漢社會時代精神之體現。這兩個命題的提出和解決，推動了漢代社會走向強盛，也推動了史學自身取得巨大進步」。見《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 17、12。

²³ 汪高鑫〈漢代社會與史學思想〉特別分析陸賈和賈誼的「過秦」主張云：「陸賈和賈誼的『過秦論』大旨是相同的，陸賈『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賈誼強調『攻守之勢異』，說明他們看出了取天下與治天下形勢的不同；他們都肯定秦以力取天下的做法，卻都一致認為治天下時不施仁義是導致秦皇朝二世而亡的根本原因。這樣的『過秦論』，直接促成了漢初重視與民休息的黃老治國思想的出籠。」又汪氏認為東漢王充（21-約 97）堪為「宣漢」論的代表：「王充這樣一種系統的『漢盛于周』的觀點，其實是代表了漢代人們關於漢皇朝歷史定位的一種普遍認識，它大致也是符合歷史事實的。這樣一種『漢盛于周』的歷史定位，反映到漢代史學中，則表現為一種普遍的『宣漢』意識。」見《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1期，頁 16、21。

²⁴ 對於司馬遷「過秦」、「宣漢」的主張，陳其泰〈『過秦』和『宣漢』——對史學社會功能思考之一〉：「司馬遷記述秦漢歷史明顯地受到賈誼的影響，稱讚說：『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並破例地將〈過秦論〉幾千字的原文全部引在〈秦始皇本紀〉論贊之中。」又云：「明確提出『宣漢』這一論題的是東漢思想家王允。但實際上司馬遷著《史記》對此已有顯普的體現……司馬遷鄭重地接受父親的囑托，把宣揚漢代的功業作為自己的神聖職責。」見《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 13、17。

一代史學家、政治家和思想家共同關心的課題，是兩漢社會時代精神的體現，成為漢代帝王引以為殷鑑的治國要點。

在此，張釋之成功說服文帝的關鍵在於其所說的內容「適時」、「得當」。先秦縱橫家鬼谷子（前 400-前 320）善於說人，精於心理揣摩，深明剛柔之勢，通曉縱橫捭闔之術，其於〈飛箝〉篇中提出了「引鉤箝之辭，飛而箝之」²⁵的觀點，即用引誘式的「鉤語」，以獲知對方內心最為關注的情事，再用相應的方法、內容說服之。又韓非子（約前 281—前 233）於〈說難〉中曰：「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²⁶若獲知對方追求的是名，則以名說服之；對方追求的是利，則以利說服之，如此，即易於成功。「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正是文帝此時所極欲明白的治國殷鑑，釋之所言能得其理，必能深得文帝的賞識。

2、臣以理諫諍深謀遠慮，君明理寬厚樂於納諫

當文帝往游上林苑時，釋之隨行在側。文帝詢問上林尉有關飛禽走獸數量等情形，上林尉不能對答，而他的下屬畜夫卻對答如流，文帝歡喜，想提升此畜夫為上林令。釋之持反對意見，他以為像絳侯周勃、東陽侯張相如二人皆拙於言辭，然卻均具有「長者」厚道之風，不像此「畜夫」「諛諛利口捷給」，皇上若將其升調，而且升調的俸祿提高將近二十倍，²⁷恐鼓勵後人爭相仿效，「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對於釋之此言，歷來有持正反不同意見者。如明·凌約言（？-？，嘉靖十九年進士（1540））即反對釋之的諫言，其云：

所謂利口者，便佞捷給顛倒是非，故放遠之耳。若夫諳曉故事，敷奏詳明，國之美才是也，且言及之而言，又何有于從風而靡者，釋之此言，恐塞人

²⁵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飛箝》（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5，頁78。

²⁶ 張覺校注：《韓非子校注·說難》（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頁115。

²⁷ 畜夫：斗食，一歲不滿百石，日食一斗二升（月3.6斛）；上林尉：三百石，月四十斛；上林令：六百石，月七十斛。參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頁948-950。又其云：「石是衡的單位，斛是量的單位，西漢一石等於二斛，東漢一石約等於三斛。石不過是定等級的虛名，斛才是實俸。」頁940。由此可見，將畜夫提升為上林令，其實俸上漲將近二十倍，升調的幅度確實相當大。

主使能之路，不可以訓。²⁸

今人韓兆琦亦以為：「張釋之對此事的說法，顯然有些迂腐，不合破格提拔人才的道理。」²⁹

至於贊同釋之諫言者，如明·徐中行（?-1578）：

嗇夫，非尉也，對非其職也；問未及嗇夫，對非其時也。昔韓昭侯醉臥塞，典冠者尚衣，覺罪典衣者，并罪典冠者，一以其失職，一以其越職也。秦使至晉問隱語，文子能以其三對，武子痛責之，以三蓋其宗老大夫，知此則嗇夫從代之對，不幾于典冠者乎，不幾于蓋其尉者乎。詎得而拜之，不拜嗇夫，甚矣！釋之之晰於體也。³⁰

筆者以為以上二說各有得失。蓋釋之本人不久前纔因越職向文帝建議一些「便宜事」，並論說「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進而擢升為謁者僕射，理應不會反對與自我有相似作為者因而升遷，故其意當不在「塞人主使能之路」。且「嗇夫」乃掌各項雜役者，其既出現於文帝游上林苑之現場，所職司之雜役，當與上林苑禽獸相關，出而應答禽獸數量等情形，未必與其職完全無關，亦不可全然責其越職。

釋之此言究竟得當與否，欲解決此一問題須看下文。釋之於後進一步說明，認為秦朝因多用刀筆之吏，這些人舞文弄法，隨心輕重，彼此以猛政苛察相高，結果弊端叢生，凡事徒具空文，缺乏出自內心的體恤愛民，所以此風不可長。故釋之反對文帝越級提拔嗇夫，主要應不在於徐氏所言的「對非其職」、「對非其時」，而在於其「諛諛利口捷給」、「爭為口辯，而無其實」、「疾於景響」的虛華態度。清·姚祖恩（?-?，康熙六十年（1721）編成《史記菁華錄》）即云：

張釋之始進，即言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以此當上意，後參乘徐行，又問

²⁸ 明·凌稚隆編，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本：《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卷102，頁1下，總頁2342。

²⁹ 韓兆琦：《史記題評》，《史記研究集成》，頁294。

³⁰ 《補標史記評林》，卷102，頁1下-2上，總頁2342-2343。

秦之敝，具以質言。蓋其胸中獨有一腔革薄從忠矯枉過正之旨，故於不肯拜嗇夫處，借事發揮，痛言秦之敝，尚文無實，惻隱消亡，誠救時之篤論，而不惜以一夫之進退係天下之盛衰也。須深觀其立意，不當泥其言詞。³¹

釋之在此乃以小見大也，提拔嗇夫事小，然助長徒具空文之風尚則事大，不可不慎也，故「不惜以一夫之進退係天下之盛衰也」。韓兆琦雖認為釋之此言有些迂腐，然繼而又為其緩頰，認為「他從防止引起不正常的連鎖反應，擔心秦朝的吏治會因此復活的角度看，倒也不是沒有道理。」³²於此可見，釋之乃深謀遠慮之良臣，而文帝亦聖明，既納釋之諫言，於就車時，「召釋之參乘，徐行，問釋之秦之敝。」可見釋之方才定是以止調嗇夫藉題發揮秦「尚文無實」之敝，正合文帝之意；回宮後，則拜釋之為「公車令」，掌管殿門、司馬門。此耐人尋味處乃文帝不僅聽釋之諫言，不調升嗇夫，且隨後召釋之論秦之敝，卻將釋之「降職」³³，此不合常理，竊以為此明雖為降職，實應另有所倚重，與下文釋之奏彈劾太子、梁王相關，即有意藉釋之的擇善固執，用以整治貴族進出司馬門該有的禮儀。

3、臣秉公執法不曲從上意，君謙遜有禮勇於自省

釋之為公車令時，太子（即後來的漢景帝。前 188-前 141，前 157-前 141 在位）與梁王（?-前 144）一同乘車入朝，經過司馬門時，不依規矩下車徒步，釋之即追上前去加以攔阻，不讓二人進入殿門，同時還上奏彈劾二人不敬之罪，使得文帝脫下冠冕向薄太后謝罪，說自己「教兒子不謹」。而後薄太后派使者傳詔，赦免太子及梁王，釋之方纔讓二人入宮進殿。

首先，從釋之的角度來看，其遵守法度，不曲意奉承，對於太子、梁王如此有權、有勢者的越矩行為，仍勇於阻止、彈劾，表現出不因人廢法的良吏風範。且釋之亦能兼顧法理與人情，當薄太后傳詔赦免二人時，釋之即予以放行。

其次，從文帝的角度來看，其面對釋之的彈劾，非但沒有惱羞成怒，怪罪釋之，還勇於自省，進而向其母免冠謝罪，認為自己教子無方，給老人家添麻煩。〈孝文本紀〉載呂后（?-前 180）去世時，大臣共同誅滅諸呂，商議迎立代王（即

³¹ 清·姚祖恩：《史記菁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5，頁202-203。

³² 韓兆琦：《史記題評》，《史記研究集成》，頁296。

³³ 謁者僕射，秩比千石，月八十斛；公車令，秩六百石，月七十斛。參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頁949。蓋由謁者僕射至公車令，於秩俸上是降等的。

後之文帝)為皇帝,至渭橋時,「羣臣拜謁稱臣,代王下車拜」,又群臣皆伏地請求代王登基,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³⁴,除了反映當時代王的惶恐、猶豫與謹慎外,³⁵亦可見其是個謙遜有禮之人,其身為王者,對臣下尚且如此有禮;太子及梁王進入殿門上朝,豈可如此不知禮?且此不敬的行為肯定已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故文帝欲借重釋之的耿直以整治之,亦頗合情理,故於任務完成後,既向母后謝罪,亦拔擢釋之,升任其為「中大夫」,與上一職級謁者僕射秩俸同等;不久,再調升其為「中郎將」,且令其隨侍在側。其連續拔擢,共調升三級,³⁶可見文帝於其中的用心與倚重。

4、臣勇於援聖王之道諫諍,君本即以聖王之道自許

釋之為中郎將,隨文帝行至霸陵。文帝登臨自己的陵墓工地,漸感生離死別之悲;再加上遠眺邯鄲道,勾起昔日代、趙舊事,撫今思昔,不勝時光人壽之悲,遂生以石為槨之想,回頭對隨行的群臣說:

嗟乎!以北山石為槨,用紵絮斲陳,綦漆其間,豈可動哉!

面對文帝因過度感傷而發出如此無理之言,左右群臣皆順意奉承,唯獨釋之敢於提出異議,直言無諱地對文帝說出一番發人深省的諫言:

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猶有郤;使其中無可欲者,雖無石槨,又何戚焉!

其勸戒文帝唯有薄葬,方能保證未來陵墓永不被挖掘。

³⁴ 《考證·孝文本紀》,卷10,頁6、8-9。

³⁵ 據《史記·孝文本紀》所載,代王入據漢宮之前,代官屬有一番反對與贊成的論辯,於猶豫拿不定主意之際,即燒灼龜甲進行占卜,卜辭對代王稱帝為正面肯定之兆;入據漢宮首夜文帝亦派親信嚴加戒備,此等皆可見其於謙遜之外,亦有惶恐、猶豫與謹慎的一面。卷10,頁3-10。

³⁶ 公車令,秩六百石,月七十斛;中大夫與謁者僕射同為秩比千石,月八十斛;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月百斛。參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頁949。可知,文帝首先將釋之回復原級,月八十斛的「中大夫」;再跳二級至月百斛的「中郎將」(中間一級為月九十斛)。故由公車令至中郎將,秩俸升三級。

「薄葬」的思想源自墨子（約前 479-前 381 年以內），見於《墨子·節葬》中。墨子「節葬」說的制定，依循了「節用」的二原則——「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可知，墨子薄葬的思想是以「利民」為出發點，他認為一切加重人民負擔而不能給人民帶來利益的事不能做，而行「節葬短喪」必能「中國家百姓之利」，是「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不僅如此，「薄葬短喪」亦是聖王之道。墨子舉堯、舜、禹三聖王死後喪葬皆十分儉約為例，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來考求，「厚葬久喪」實非聖王之道。其云：

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³⁷

三聖王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財用自然足以厚葬，然他們皆選擇非「厚葬久喪」，因為「薄葬短喪」方為聖王之道。³⁸

聖明之君主，當以薄葬省用為務。在此，不僅顯示張釋之具有過人的勇氣，敢於直言諫諍，且具有一定的學養，能洞見事理，分析得當。釋之此番言說，不僅是為文帝設想，如何防止亡後墳陵被盜，更深遠的意涵是在輔佐文帝於處理身後事上，能援用聖王之道，以為利民厚生，成為聖明的君主。

文帝聽聞，自然領會其中的深義，且其本性即十分節省，〈孝文本紀〉載：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狗馬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上常衣綈衣，所幸慎夫人，令衣

³⁷ 清·孫詒讓著，孫川楷點校：《墨子閒詁·節葬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以上五則引文，分別見於卷6，頁149、149、173、170、168。

³⁸ 關於墨子節葬思想的研究，張舜微《周秦道論發微》說：「墨子之學，與儒家異趣，其持論尤與儒者不同而致後世譏彈者，則在短喪薄葬。然細繹墨子節葬之說，實亦有為而發。蓋墨子目觀當時天子諸侯淫侈用殉之酷，不勝憤嫉，欲以除易其弊，與孔子所云『死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用意正同，一也。」（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頁305。可見墨子主張節葬的動機在一改當時厚葬之弊。周富美〈論墨子節葬說〉一文分析墨子節葬的思想，其理由乃因行厚葬久喪有五害，即：「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傷、大國必攻、鬼神必罰。」《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89年12月），頁147。均可見「薄葬」乃聖王之道。

不得曳地，幃帳不得文繡，以示敦樸，為天下先。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不治墳，欲為省，毋煩民。……專務以德化民。³⁹

文帝曾想打造一座高臺，然因此臺造價約百金之重，相當於「中民十家之產」，因而放棄此念；又其自身及其寵愛的妃子，皆身體力行以儉樸度日，對於身後之事，亦當貫徹之，「欲為省，毋煩民」。可能因一時感慨而有「以北山石為槨」之說。釋之勸諫，實正合文帝之意，故文帝隨即稱善，不僅自身以薄葬，不起山墳，且還頒布了薄葬的法令，糾正過往厚葬的奢靡風氣，劉向上成帝疏中，即以為文帝有薄葬、短喪之舉，是受到張釋之諫言的啟發，《漢書》的記載中有云：「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為無窮計也。文帝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⁴⁰此所謂「為無窮計也」，可見此舉有益於當世者多矣，姚祖恩亦云：「漢承秦後，陵寢盛極前古，文帝感釋之之言，後遂成薄葬之令，其所利益於當時者多矣。文義與雍門鼓瑟相似，而此更衷之以正也。」⁴¹韓兆琦《史記箋證》則認為：「張釋之之諫文帝，與晏子之諫齊景公略同。」⁴²司馬遷於〈管晏列傳〉贊文稱晏子（前 578-前 500）「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⁴³足見釋之亦具有古賢臣之風，可適時糾正國君之誤，輔佐國君朝利民厚生的聖王之路前進。

此外，文帝不採「薄葬短喪」，實亦有其他諸多因素的融合。如因應漢初自曹參為相以來，崇尚以「貴清靜」、「慎勿擾」之黃老術治國；⁴⁴其基本宗旨即「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⁴⁵的「無為而治」，要求統治者「省苛事，節賦斂，毋奪民時。」

³⁹ 《考證·孝文本紀》，卷 10，頁 38-40。

⁴⁰ 《漢書補注·楚元王傳第六》第 7 冊，卷 36，頁 3283。

⁴¹ 清·姚祖恩：《史記菁華錄》，頁 203。

⁴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5171。

⁴³ 《考證·管晏列傳》，卷 62，頁 11。

⁴⁴ 《考證·曹相國世家》，卷 54，頁 13。據陳麗桂《漢代道家思想》分析黃老道家思想之政治哲學意涵，具有以下四大理論特色：（一）黃老之學是一種以「無為」為政治手段，無不為為目的，虛無因循、執簡馭繁、高效不敗的政術。（二）為了與時俱進，順應萬方，黃老之學兼採各家，以成其說，並強化老子的雌柔守後為順時應變，靈活萬端之術。（三）黃老之學堅信治身、治國一體互牽，故論統御，也重養生。（四）黃老政術以虛靜因任與刑名為政治思想主要內容。（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3 年），頁 354-389。

⁴⁵ 《考證·呂太后本紀》，卷 9，頁 37。

和「節民力以使」，以及強調「應動靜之化」、「順四時之度」、「毋逆天道」、「靜作得時」等等，⁴⁶總之，要求減輕人民負擔，統治者少加干涉。故文帝逝世前留下遺詔曰：「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⁴⁷即於此崇尚、推行「無為而治」、「休養生息」的基本國策之下，文帝「以石為槨」乃一時之想，經釋之的直言勸諫，文帝立即欣然接受，並對釋之賞識有加；不久後，即調升其任「廷尉」一職，掌管刑獄，為九卿之一，乃當時的最高法官。且文帝而後亦確實執行薄葬，〈孝文本紀〉載文帝逝世前留下遺詔說：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奚可甚哀。當今之時，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離寒暑之數，哀人之父子，傷長幼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

⁴⁸

文帝透過遺詔交代他期望的喪禮形式是不取「厚葬、重服、久喪」的「薄葬」，使喪禮能在最不擾民，最不妨礙正常作息的情形下進行。且為了避免大家對此有不同的理解，而造成實際執行上的紛擾，遺詔在喪禮的細節上也作了詳細的說明。⁴⁹文帝看淡生死，自認「不德」，不足以眾人為其「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可見文帝的「薄葬」之念，乃根深柢固的根本信仰。其本即以聖王之道自許，釋之的諫言，僅是對文帝一時迷惑的提點。

5、臣不畏權勢兼顧法理情，君量情度理遵從法制

張釋之擔任廷尉之後，審理案件，能不畏權勢，站在法律的一邊，為百姓主持公道，此於當時以皇權為核心的中央集權時代是十分難得的。〈張馮傳〉載有犯

⁴⁶ 以上六引言，前2、中2、後2，分別出自《黃帝四經》之《經法·君正》、《經法·論》、《十六經·姓爭》。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47、53、69。

⁴⁷ 《考證·孝文本紀》，卷10，頁43。

⁴⁸ 《考證·孝文本紀》，卷10，頁40。

⁴⁹ 相關於文帝遺詔的內涵、思想探源與其中所展演出的世界等研究，可參見洪錦淳：〈漢文帝「遺詔」透顯的視域〉，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學術年刊》第27期（2005年9月），頁1-22。

蹕及盜環二事，以下先看犯蹕事，文帝在霸陵：

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秦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

試想張釋之身為廷尉，於審訊此侵犯皇上人車安全的案子時，應當會先問犯蹕者躲在橋下是否圖謀不軌？若是想行刺皇上，猶如豫讓行刺趙襄子一樣，⁵⁰則必當判處重刑。然此人犯答：「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所謂「縣人來」，依林初乾先生的分析，是指犯蹕者眼見「縣衙奉差的人」來，至於「聞蹕」則是其耳聞警蹕聲，⁵¹故躲避於橋下，因為過了許久，以為皇上的鑾駕已過便出來，誰知卻碰個正著，當下即趕緊轉頭躲避。釋之當觀其人，聽其言，認為此人所言不虛，則依法判處罰金四兩。可見釋之能審慎問案，以求查明真相，判決時，亦依實情量刑，秉公處理，不因此人驚動的是皇帝聖駕，即以重判速審。

文帝聽聞判決後大怒，認為判得太輕，應從嚴更審，釋之卻認為無此必要，並據理力爭說：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

仔細分析此段，可知：一者，張釋之高度強調立法的重要性，他認為法是包括天子在內的天下人所必須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統治者若隨意以個人的意志而輕重

⁵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周紀一》：「三家分智氏之田；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為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為之報仇……。襄子出，豫讓伏於橋下。襄子至橋，馬驚，索之，得豫讓，遂殺之。」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4冊，卷1，頁16-18。

⁵¹ 林初乾：〈《史記·張釋之傳》「縣人」新詮〉，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第27期（1998年6月），頁101、111。又《太平御覽》卷680〈儀式部〉即引作「聞蹕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9冊，卷680，頁13，總頁179。

之，則法律將不被人民所信賴，法即失去其權威性，故統治者若要確保國家法制能有效發揮其功能，便不可因一人一言一事而廢法，法權應大於君權。二者，張釋之高度強調司法官公正執法的重要性，尤其是最高司法官「廷尉」，其乃國家法制的天平，天平的一端是法律規範、量刑標準，另一端則是人民的各種行為表現，其合法與否、量刑輕重，均須由「廷尉」這座天平來衡量，若衡量失當，或輕或重，則下層官吏將仿效之而隨意斷案，黎民百姓將舉措失當、無所適所，最終自然會使得社會不安、國家衰亡。可見張釋之主張執法應公平、公正、無私，不因身份貴賤而有輕重之別，一切依法判決，人民行事方能有所依循，此番言論可謂司法之至理名言也。釋之諫說如晏子般不惜犯君之顏，具有古大臣之風，當是司馬遷眼中的良臣模範。《漢書·刑法志》論及漢文帝時的刑法狀況說：「(文帝)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⁵²亦可見史家對張釋之執法的高度評價，肯定其對當時獄制的改革，具有深遠影響。

然於此，亦有令人疑義者，即張釋之所言：「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是否有過當之嫌？宋·洪邁(1123-1202)即云：「無乃啟人主徑殺人之端乎。斯一節，未為至當也。」⁵³又宋·沈作喆(生卒不詳，1135年進士)云：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作史者務矜於文而違背道理者甚眾。……司馬遷載張釋之為廷尉，治渭橋犯蹕者曰：「……上使立誅之則已」，是教人主果於殺戮，寧廢法以快一時之忿，而不使羣臣得以議論參決據法以爭也。此皆為文之過。⁵⁴

然筆者以為沈氏之說非也。蓋想要以說辭的形式取得事功，達成目的，必須講求基於心理效應的言說技巧，張釋之所以說：「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這要給文帝一個下臺階，表示文帝想對此犯蹕者處以死刑不是不可，而是時機已過，既然時機已過，文帝則不可再有將之重判的念頭；且釋之由此強調文帝既然當下沒有誅殺此犯蹕者，而是交付給廷尉審理，表示其是個遵守法律的君主，是幫文帝戴了高帽子，如此文帝當較能平心思考釋之所分析的法理，並進而接受之。清·

⁵² 《漢書補注·刑法志第三》第3冊，卷23，頁1540。

⁵³ 南宋·洪邁：《容齋五筆》，見《全宋筆記》第5編，第6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頁404。

⁵⁴ 南宋·沈作喆：《寓簡》，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4冊，卷2，頁6。

吳見思（1621-1680）即認為：「此是寬一句，借作說詞耳。乃後人認客作主，議論紛紛，豈為善讀書者哉！」⁵⁵且在此段說理中，釋之既高度強調立法的重要性，「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又高度強調司法官公正執法的重要性，可見他並非鼓勵文帝可當下誅殺此犯蹕者，重點是在讓文帝接受其前後論說法理的一段大義，夾在其中說文帝「立誅之則已」一句，僅是為了讓文帝願意放下成見，聆聽並接受其說理，此乃說人之技巧，兼顧法理與人情，並非表意的主要句，後人對此主、客之別，不可不慎也！

而其中難能可貴者，又在於文帝的反應，其思考「良久」後，乃曰：「廷尉當是也」，在情與理的衡量、長思後，文帝選擇放棄己見，從釋之之言，主要還在於文帝最終是認同釋之所言之理。〈孝文本紀〉載：

上曰：「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帑，朕甚不取。其議之。」有司皆曰：「民不能自治，故為法以禁之。相坐坐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所從來遠矣。如故便。」上曰：「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於民為暴者也。何以禁之？朕未見其便，其孰計之。」有司皆曰：「陛下加大惠，德甚盛，非臣等所及也。請奉詔書，除收帑諸相坐律令。」⁵⁶

文帝認為法令是用來制止暴行，引導人們向善的工具；法令公正百姓就忠厚，判罪得當，百姓就心服；如果治理百姓，既不能引導百姓向善，又使用不公正的法令處罰他們，這樣反倒是加害於民而使他們去做凶暴的事。又〈孝文本紀〉載：

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馴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⁵⁵ 清·吳見思評點：《史記論文》，第4冊，頁542。

⁵⁶ 《考證·孝文本紀》，卷10，頁13-14，總頁190。

文帝極具內省的能力，認為百姓仍有犯法的行為，是因自我道德不厚，教化不明；百姓犯錯，尚未施以教育就加以刑罰，那麼有人想改過行善就沒機會了，文帝對於施以肉刑尚且不忍，而主張廢除之，又怎忍心對犯蹕者速審且處以極刑？由以上可見，文帝與釋之對「法」的制定與執行是有一致的看法，經釋之諫言，本當幡然憬悟，而其思之「良久」方做裁決，恐因礙於九五之尊的面子問題。

6、臣掌握分寸富機智辯才，君求賢若渴可以理奪

另有人「盜高帝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大怒，又將捕得的犯人交與廷尉治罪。釋之按照法律判決，以盜取宗廟服飾御用之條例，呈報朝廷，判決棄市（死刑）之罪。文帝盛怒，認為判得太輕，當處以滅族之罪才是，釋之「免冠頓首」謝罪，同樣說了一番法理：

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

此段情事，有以下幾點分析：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此番法理乃張釋之「免冠頓首」說的，表明他不怕丟官也要依律斷罪。

其次，其先行謝罪，乃盡人臣之禮，並以退為進。

其三，對一定的犯罪行為制定相適應的刑罰，這是法律的最佳狀態，盜竊高廟座前玉環，侵犯了君主的權威，法律已規定了死罪，這樣「罪」與「刑」已相稱。

其四，在罪名相等的情況，還得視情節輕重而處以輕重不等的刑罰。⁵⁷

其五，張釋之以假設、比喻論證的方法，將「玉環」與「長陵一抔土」對比說明，如果對盜竊高廟座前玉環者處以「族」刑，那麼若有犯盜掘本朝先帝陵墓

⁵⁷ 《考證·孝文本紀》，卷 10，頁 29-30。

⁵⁸ 《集解》引如淳曰：「俱死罪也，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也。」《考證》，卷 102，頁 9。

這類更嚴重罪刑者，又該如何量刑？以今人之語而言，即不符合「比例原則」。

其六，張釋之能掌握說話的分寸，盜竊本朝先帝陵墓乃大逆不道，為人臣者本不該有此念頭，更不該以此言說，然不得已而言，用詞須十分小心，故戰戰兢兢地連用「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此些虛設的用語，以免冒犯。⁵⁹

張釋之如此這番層層的論說，不僅顯示其對法律的把握十分嫻熟，法制理念確當，可為公理，還顯示其為人臣者諫諍君王，富有機智、辯才，又能掌握言說的態度、分寸。因茲事體大，關涉先祖，故寬宏納諫的文帝，亦不免思之久矣，且須與太后商議後裁決，釋之所言之理，文帝當深有領會，故最終同意其判決，不恣意用法。

所謂「明主可以理奪」⁶⁰，在中國歷史上共計有好幾百個皇帝，然可「理奪」的「明主」卻不多，漢文帝可說是其中難得的一位「明主」，其樂於納諫，又好於求賢。戰國時法家慎到（前 395-前 315）曾云：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⁶¹

此說明在封建帝制下，君王的守法與否，直接關係著法治的維持與政權的穩定，張釋之「守法不失大理」，可使「怨」不生，以維持法治，穩定政權；漢文帝經過慎重考慮，決定向張釋之的守法行為讓步，其原因亦在於此。文帝的明理與大度，亦可見於其至周亞夫（？-前 143）統領的細柳營勞軍慰問一事，不僅車駕被攔，還被告知：「軍中只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進了軍營，車駕又被「限速」，待見及周亞夫，周因甲冑在身不便行跪拜常禮，甚且美其名，請求文帝允許「以軍禮見」。亞夫此言雖有其理，如《司馬法》有云：「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⁵⁹ 錢鍾書《管錐編》曰：「盜掘本朝先帝陵墓，大逆不敬，罪惡彌天，為臣子者心不敢想而亦口不忍宣也，然而臣姑妄言之，君其姑妄聽之；故『有如』而累以『萬分之一』，猶恐冒昧，復益以『假令』。擬設之詞幾如屋上加屋，心之猶豫，口之嚶嚶，即於語氣徵之，而無待摹狀也。」（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1冊，頁321-322。

⁶⁰ 南朝宋·劉義慶撰：《世說新語·賢媛》：「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5冊，卷下之上，頁24。

⁶¹ 戰國·慎到撰，王斯睿校正，黃曙輝點校：《慎子·君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6-7。

⁶²然必待聖明如文帝者，方能理解、包容之，非但不以為忤，還充分肯定周亞夫的做法，稱道其為「真將軍」。⁶³

以上可見張釋之皆能本直言不諱之旨，不慮得失，除首件「補謁者，論秦漢事」，乃因多年不遷，初有機會向文帝展現己身之才，而有越職建言的情形外，其他皆可見其「言其當言，行其當行」，且皆展現了其過人的卓識、遠見與勇氣，皆能以「理」服人。至於文帝則可見其容人之雅量，且能明白事理，於釋之首次越職建言時，不以為忤，僅示之以「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而後釋之每一諫諍，文帝不僅納諫，且多予以升職；釋之一旦承蒙察識，能積其見聞，養其學品，每進一層，均克盡其職，應對得體，能有獨到的見解，故一路從郎官的最低層晉升至九卿之廷尉，秩俸提升近五倍。⁶⁴

（二）馮唐諫文帝

關於馮唐與文帝間的互動，〈張馮傳〉僅載馮唐向漢文帝論將一節，然其中敘事仍可分為數個層次，李景星即云：

〈馮唐傳〉只敘其論將一事，其餘不一及。然記事雖少，層折卻多，用筆純以頓宕見長，一路點次處，與〈釋之傳〉遙遙相應。⁶⁵

以下即分為三個層面以見君臣之道：

1、忠臣出自孝子，君賞識任命

首先，史遷於〈馮唐傳〉之起處即言：「唐以孝著，為中郎署長，事文帝。」明言馮唐是為孝子，其後與文帝言說稱大父與父者凡三，亦可見其孝也，明·凌稚隆即云：「馮唐論將，稱大父與父者凡三，其不忘先訓槩可見矣。太史公首敘其

⁶² 鈕國平：《司馬法箋證附韻讀》（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卷2，頁16。

⁶³ 以上文帝與周亞夫之相關事蹟見《考證·絳侯周勃世家》，卷57，頁16-17。

⁶⁴ 於此，釋之所任之官職及其秩俸，依序為下：1.騎郎：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2.謁者：比六百石，月六十斛；3.謁者僕射：比千石，月八十斛；4.公車令：六百石，月七十斛；5.中郎將：比二千石，月百斛；6.廷尉：中二千石，實得二千石，月百八十斛。參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頁948-950。按從郎騎至廷尉大體是步步高升的，僅由謁者僕射至公車令階段秩俸為降等，竊以為文帝應另有所倚重，詳見前文。

⁶⁵ 李景星：《史記評議》，《四史評議》，頁93。

以孝著為中郎，蓋以此。」⁶⁶此孝子可用以事君的觀念，可從《論語》中得見。《論語》對君臣的看法，即源自對父子關係的看法，如孔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又子夏曰：「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⁶⁷一個君子能盡力做好兒子的角色，便能盡忠職守，成為一個好臣子，孔子把父親和國君放在同一的崇高地位，父母給我們生命，但國君在家庭外，就是我們的一切。在此，史遷起首即言馮唐為孝子，表明既為孝子，文帝任其為中郎署長，亦當會是個盡職的良臣。

2、君臣間無絕對尊卑之別，平易如友朋

馮唐為中郎署長，一回文帝乘車經過馮唐任職的官署，感嘆自己在代郡時，曾多次聽聞尚食監高祛談到趙將李齊的才能，講述其在鉅鹿之戰的英勇，故其後每於用食之際，即思及李齊，此可見文帝乃「思賢若渴」也。然馮唐以為其「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為將也」，並仔細述說廉、李之為人，文帝聽聞心情大悅，拍著大腿大嘆：「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此番君臣論及人才的景象，文帝真情流露，少了君王架子，君臣間的尊卑距離自然也拉近了不少。

然而，此時馮唐對於文帝的感嘆並沒有隨之附和讚賞，而是直言表達其不信任說：「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這讓文帝相當難為情，當場大怒，起身回宮。良久，才召馮唐責備他說：「公柰何眾辱我，獨無閒處乎？」馮唐謝罪曰：「鄙人不知忌諱。」此段君臣互動，馮唐之言說確實過於直率，然其終究是出於一片赤誠，且可能是一種有意為之的「激諫」法。⁶⁸而其所以敢如此直率「激諫」，應是深知文帝的脾氣，知以此激諫可達成目的，尚不致有大難臨頭。所幸，文帝果為明君，高EQ（情緒商數，Emotional quotient）的文帝儘管大怒，也不會隨意做出任何無理性的洩憤行徑，而是轉身離開現場，等自己的怒氣漸消，方纔召見馮唐責備一番。可貴的是，文帝並非責備馮唐不該有異議，而是責其表

⁶⁶ 《補標史記評林》，卷102，頁4上-4下。

⁶⁷ 《論語注疏·子罕》，卷9，頁7；〈學而〉，卷1，頁5。

⁶⁸ 元·楊維禎即稱馮唐用「激諫」法諷文帝雖得廉頗、李牧不能用：「進言之方，有風諫，有譎諫，有激諫。唐言頗、牧于文帝，其得激諫之效歟？魏尚守雲中，坐上功首虜差六級，而文帝下之吏，此與信郭開讒而罪李牧者何遠？唐一言而復尚雲中守，老人之言，何其應之捷哉！故曰激諫之效。」見《補標史記評林》，卷102，頁5下。

達異議的方式，意謂倘若私下說則無妨；且此番責備之言，實更像是在抱怨，馮唐聽聞即刻謝罪：「鄙人不知忌諱。」自我貶抑，自稱是個鄙陋之人，發言不知忌諱，文帝也就至此打住，並無做出進一步的懲處。此君臣間往來，未見絕對的尊卑之別，如友朋般以「理」相互對待，能表明心中真實的想法、感受，明·鍾惺（1574-1624）即稱此：「君臣閒對語如朋友」⁶⁹，可見其間平易的君臣關係。在文帝未進一步問明原因時，馮唐也不多言，耐心等待適當的時機，方得一舉進諫。

3、臣善用技巧諫君論道，君愛賢惜才幡然改過

匈奴大舉入侵朝那，文帝正為此感到憂慮而渴求良將之際，自然想起馮唐批評他不會善用廉、李的一番話，於是又將馮唐召來詢問一番，想必是要由此尋求一些抵抗匈奴的方案，由此亦可見文帝的寬容大度，一心為國家社稷，並不計個人的私情。馮唐抓住這個機會，便向文帝闡述一番君王遣將的大道理：

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臣誠愚，觸忌諱，死罪死罪！

此馮唐論遣將之道十分精彩，為後人所稱道，凌稚隆《史記評林》即引茅坤（1512-1601）言：「古以來論將者，無踰此言。」⁷⁰此番論君王遣將之道，有以下幾點分析：

其一，須給予相當的尊重。賢王命將出師，會親自為大將推動車輪，以示尊重。

其二，須給予相當的權力。即出兵以後，軍中一切均交由大將作主，君王不加干預，古有云：「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⁷¹，俾其便宜行事。且「賞賜決於外」，

⁶⁹ 明·鍾惺：《史懷·史記》，收入吳平、周保明選編：《史記研究文獻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第2冊，卷8，頁15。

⁷⁰ 《補標史記評林》卷102，頁4上，總頁2347。

⁷¹ 語源自春秋齊·孫武《孫子兵法·九變篇》：「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十一家注孫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98。又明·羅貫

軍功爵賞亦交由大將作主，馮唐便舉文帝賞識的李牧為徵，其將駐軍所在地交易市場的稅務收入，均來犒賞士兵，帝王並不會由朝廷遠方加以干預，軍中一切全權交由大將處理，君王只要求其最後能完成任務。即在要求將領達成任務前，應給予其絕對的信任與權力，故李牧方能盡其所能地發揮。

其三，須給予相當的資源。如李牧出兵匈奴前，即得精選之良車一千三百乘，能射之騎兵一萬三千人，臨戰勇武曾獲百金賞之勇士十萬人，在有如此充分資源的支援下，將領方能盡情發揮所能，李牧是以能「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彊秦，南支韓、魏」。

其四，須給予相當的信任。所謂「用人不疑，疑人不用」⁷²，惜趙王遷即位後，聽信郭開之讒言，最終殺了李牧，讓顏聚取代之，因此軍潰兵敗，被秦人俘虜消滅，此當引以為戒。

其五，不可「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馮唐在此，乃特意以雲中守魏尚為例加以說明，蓋其將軍事上的稅金全部用來犒賞士兵，還拿出個人的錢財，五天殺一次牛，宴請賓客、軍吏及親近左右，因此匈奴人躲避，不敢靠近雲中郡的邊關要塞；匈奴曾入侵一次，魏尚率領軍隊出擊，殺死諸多敵軍。以上所言魏尚出錢贍士，以及出擊匈奴的方式，均與李牧相類，⁷³是為良將。反觀文帝，對屬下則是「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從平民百姓來的孩子入伍從軍，對於「尺籍」、「伍符」這些法令律例並不十分明白，然殺敵上報的數目與實際情況稍有不同，法官使用法律制裁他們，應得的獎賞不能兌現，刑罰卻嚴格執行。魏尚因簽署屬下上功公文時，誤犯了多報殺敵六人的罪，⁷⁴即被剝奪爵位，判處一年的刑期。與李牧同樣愛兵如子的魏尚，最後非但未獲得重用，反倒「削爵」、「罰作」，此未免有大功輕賞而小過重罰之失。

中《三國演義》第 114 回：「廖化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會評本），頁 1382。

⁷² 南宋·陳亮《龍川文集·論開誠之道》：「臣願陛下虛懷易慮，開心見誠，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與其位，勿奪其職；任以事，勿間以言。」見《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第 74 冊，卷之 2，頁 26。

⁷³ 可參看《考證·廉頗藺相如列傳》，卷 81，頁 19-24。

⁷⁴ 《考證》引劉伯莊曰：「家人子，不知軍法，妄上其功，與尺籍不相應，魏尚連署，故坐罪也。」卷 102，頁 16，總頁 1101。則知文載「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應是其下屬上報有誤，所謂「連署」，指承辦人與長官蟬聯署名，此指當初上功公文除承辦人外，亦有長官魏尚簽署，差六級不可盡歸責於筆吏一人，故魏尚亦獲罪。

以上馮唐以論將之道「激諫」文帝，引證古今，層次井然，由此向文帝說明何以言其不能用廉、李這樣良將的原因，並且對文帝當時錯誤處置雲中守魏尚一事，給予直率有力的批評。〈孝文本紀〉載文帝曾云：

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⁷⁵

文帝本有納諫的雅量，又有招賢、愛賢的美德，故聽聞馮唐此番成理之言，龍心大悅，如響應鐘，是日便立即「令馮唐持節赦魏尚」，使他官復原職，又拜馮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馮唐於此，有諸多值得稱許的說服技巧：

其一，合於「類比推理，順理成章」的說人策略。《戰國策·齊策·鄒忌脩八尺有餘》中鄒忌以相國之尊問美，妻妾一致說他比徐公美，由此勸諫齊王：「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由求於臣」類比得出「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⁷⁶即鄒忌由問美一事，得出自己受蒙蔽之深，類推出齊王受蒙蔽更深的結論。巧妙而成功地使齊王深受感動，從而下令納諫除弊。馮唐於此，知文帝慕廉頗（?-?）、李牧（?-前 229）之將才，即以文帝重懲魏尚不善用將才，類比文帝「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故成功說服文帝釋放魏尚，並復其官職，再次重用之。

其二，合於「審揣其情，投其所好，循循善誘」的說人技巧。《鬼谷子·摩篇》云：「說者聽必合於情，故曰情合者聽。」⁷⁷又〈揣篇〉云：「說人主則當審揣情」，即闡發說服人的技巧必須以使對方接受為前提；並認為：「雖有先王之道、聖智之謀，非揣情，隱匿無可索之。」⁷⁸強調「揣情」是「謀之大本也，說之法也」，一般認為說服人要以「先王之道」、「聖智之謀」為依據，而鬼谷子則認為「揣情」更重要，以此做為制訂和推行謀略的根本、說服人的法則。「揣情」具有兩層意義，一是指揣摩對方的心理，二是指逼進對方的心理，即說服前要先瞭解對方的心理，

⁷⁵ 《考證·孝文本紀》，卷 10，頁 22-23，總頁 192。

⁷⁶ 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卷 8，頁 521。

⁷⁷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摩篇》，卷 8，頁 123。

⁷⁸ 《鬼谷子集校集注·摩篇》，卷 7，頁 106、106-107。

說服中則要能改變對方的心理。要能「見其情」，才能「隨而牧之」⁷⁹；要能「揣摩之，以其所欲，測而探之，內符必應。」⁸⁰善於語言試探，以觀其反應，誘引出對方的真心話，通過逼近對方的心理以說服之。《戰國策·趙策·趙太后新用事》一例，在趙太后下令對勸諫者「必唾其面」的情形下，觸龍直接進言必遭失敗，故必須審揣太后之情，投其所好，循循善誘之，故成功說服趙太后將長安君質於齊。⁸¹馮唐於此能揣摩文帝愛惜將才，又不好隨意動刑的心理，投其所好，循循善誘，終能說服文帝。而此一「審揣其情，投其所好，循循善誘」的說人策略，於前文所敘釋之諸多諫君之例中，亦發揮得淋漓盡致。

臣下之勸諫君上，十分講究語言交際之說服術。古有「五諫」之說，始於秦漢之際，《孔子家語·辯政》、《說苑·正諫》、《白虎通·諫諍》、《公羊解詁》等均有相關記載，唯名稱互異，其中如《孔子家語·辯政》載：「孔子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一曰譎諫，二曰戇諫，三曰降諫，四曰直諫，五曰風諫。唯度主而行之，吾從諷諫乎。』」⁸²又如《白虎通·諫諍》曰：

人懷五常，故知有五諫。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闕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諷諫者，智也。知禍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性也。順諫者，仁也。出詞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闕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指諫者，信也。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為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為人臣，不顯諫。」⁸³

⁷⁹ 《鬼谷子集校集注·反應》，卷2，頁29。

⁸⁰ 《鬼谷子集校集注·摩篇》，卷8，頁114。

⁸¹ 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趙策》，卷21，頁1231-1233。

⁸² 舊題漢·孔安國撰，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辯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3，頁37。王肅注「譎諫」，「正其事，以譎諫其君」；「戇諫」，「無文飾也」；「降諫」，「降其體所以諫也。」「風諫」，「依違遠罪避害者也。」

⁸³ 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35-236。《白虎通》「五諫」之說，《四庫全書》本作「諷諫，順諫，窺諫，指諫，伯諫」，名雖有異，義則相仿。《白虎通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

其中五常乃仁義禮智信，有五常故有五諫。各方提出為臣向君王進諫的方式，名稱雖異，實質相近。可知臣子須揣測君王的想法，進而採取相應的諫諍法，才能得到預期的最佳效果。綜合以上張釋之、馮唐諫諍之術，亦可謂能善依情境、運用時機、揣度君意、能屈能伸，⁸⁴或運用寄寓、比喻較委婉的「譎諫」、「諷諫」；或運用剛正、直言無文、質相其事的「戇諫」、「直諫」、「陷諫」、「指諫」；或運用降低姿態、隨順君欲、視君顏色的「降諫」、「順諫」、「闕諫」；或運用「五諫」以外，有意激諷的「激諫」等等，各種諫諍法依情境所需靈活運用，故往往能成功達成進諫的成效。

三、張、馮與賢者、酷吏、循吏

以下將透過正、反、正的層面反覆辯證，以見〈張馮傳〉中所彰顯的為臣之道。即先從正面以明張、馮為官，與同僚、賢者為善，彰顯良臣交益友以自礪的為臣之道；再從反面，將張、馮與〈酷吏列傳〉之酷吏對照，以見其與酷吏迥然有別的良好質素；最後又進一步將張、馮與循吏汲黯、鄭當時類比，以見其相似之處，進而證明張、馮不僅為良臣，亦可謂「循吏」也，其所透顯的為臣之道則更加可貴。

（一）張、馮與同僚、賢者為善

〈張馮傳〉中顯示的為臣之道尚有一環，即是能與同僚、賢者為善，以此不斷修養，為君賞識，茲說明如下。

1、張釋之與周亞夫、王恬開

張釋之為廷尉，論盜環事的表現可圈可點，當時，朝中大臣如中尉條侯周亞

館，1986年），第850冊，卷上，頁235。

⁸⁴ 歷史上有名的「貞觀之治」，除李世民個人的人格魅力外，更須要群臣的共同成就，展現出眾大臣傾心建言獻策，唐太宗聞過虛心納諫的政治清明圖像。蔡茂、周曉莉〈從《貞觀政要》看下屬諫言時機的把握〉一文分析臣子諫言的時機：「貞觀群臣犯顏直諫不是不講策略的死諫，而是非常講究方式方法，其中，對諫言時機的精準把握在《貞觀政要》中體現得尤為突出，包括君主有意引導、君主智識不夠、君主可能犯錯、補救君主錯誤、君主舉棋不定等五個選擇時機。」詳見《領導科學》，2019年第1期。

夫、梁國國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執法論事公正，便和他成為親密朋友，從此釋之得到天下人的盛讚。周亞夫、王恬開基本上均是賢者，與釋之氣息頗為相通，故相親友。⁸⁵《論語》中有諸多論朋友之道者，如孔子認為朋友的定義是「道不同，不相為謀」，又孔子認為「益者三友」，即「友直，友諒，友多聞」；「益者三樂」，其中一樂就是「樂多賢友」。此外，交友可切磋琢磨、修養仁德，如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孔子回答子貢如何修養仁德時，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⁸⁶由以上《論語》中所言「朋友」之道可見，賢大夫與士之仁者皆是修道養性之利器，必須主動去「事他」、「友他」，朋友間誠懇對待，相互切磋，方能達到輔仁之效。張釋之賢良，故吸引同樣賢良的周亞夫、王恬開與之親友，彼此相互習染，可更增賢良之德也。此乃做為一位良臣，欲善其事，必先具備的利器之一。

2、張釋之與王生

〈張馮傳〉於釋之諫文帝後，亦附帶寫出一段與王生相友好的事件，此事乃「劾太子梁王事」的後續發展。蓋文帝駕崩後，景帝即位，因景帝為太子時，曾遭釋之彈劾其「過司馬門不下」之罪，釋之有所恐懼，乃稱病不朝，擔心被誅，欲辭官而去；又想當面向景帝謝罪，但不知該如何處理，正當左右為難之際，王生獻計，釋之求見景帝以謝罪，景帝「暫且」諒之，不以為過。⁸⁷

〈張馮傳〉載：

⁸⁵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中載絳侯周勃過世後，其子勝之繼位，其後勝之因案入罪，封地被廢除，爵位亦中斷一年，文帝「擇絳侯勃子賢者，皆推亞夫，乃封亞夫為條侯，續絳侯後。」又贊文中，太史公贊嘆說：「亞夫之用兵，持威重，執堅刃，穰苴曷有加焉！足己而不學，守節不遜，終以窮困。悲夫！」《考證》，卷 57，頁 15、25，總頁 801、804。其中，云「守節」者，即指其於景帝時反對廢栗太子，反對封王信、唯徐廬等事。其直言諫諍之風，與釋之頗為相類。至於王恬開，於高祖時從擊陳豨有功，被任為梁王劉恢相。韓兆琦《史記箋證》：「王恬開為高祖時將，死于文帝三年。此文乃將王恬開與條侯亞夫并提，敘事于文帝末年，疑其中有誤。王先謙曰：『疑釋之未顯時，夙與山都侯為親友，史公并書之，以見釋之名重一時。』」頁 5173。

⁸⁶ 以上五則《論語》引文，依序見《論語注疏》，〈衛靈公〉，卷 15，頁 10；〈季氏〉，卷 16，頁 6；〈季氏〉，卷 16，頁 6；〈顏淵〉，卷 12，頁 11；〈衛靈公〉，卷 15，頁 4。

⁸⁷ 韓兆琦《史記箋證》稱：「景帝非輕易忘人『過』者，下文云『歲餘遷為淮南相，猶尚以前過也』，不亦前後抵牾乎！」頁 5137。筆者以為前後並不相抵牾，蓋他人當面謝罪時，人往往會暫且放下怨念，然於他日又稍有不順意時，則舊怨再起。

王生者，善為黃老言，處士也。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王生老人，曰「吾鞮解」，顧謂張廷尉：「為我結鞮！」釋之跪而結之。

處士王生，善黃老之言，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主張清靜無為。漢初，繼衰亂之後，急於休養生息，君王多倡此術，對善為此術者亦多加重視，故王生有機會入朝，坐於大廷之上。除為釋之獻計脫困外，嘗用計當著滿朝三公九卿會立之時，讓釋之為自己跪地結鞮，以成就釋之謙恭的名望。釋之事前不知王生本意，卻能欣然聽命，且態度從容，果然滿朝文武「賢王生而重張廷尉」。若釋之涵養不足，與人不善，又焉能如是哉？此可見所謂良臣者，還須不斷修養，與人為善，與賢良為伍，則可適時獲得救援與成全，方能留得青山在，更加發揮做為良臣的功效。

3、馮唐與魏尚

前言馮唐論將中，馮唐藉此為其同僚雲中守魏尚美言，將魏尚比擬為戰國時趙之良將廉頗、李牧，並說服文帝赦免魏尚之罪，恢復其雲中守之職。此不僅展現出為君補過的良臣形象，同時也表達出所謂的「良臣」，還須能欣賞同僚之賢能，彼此各盡其職，共輔君王；且當一方有難，一方能有道德勇氣進諫君王，聲援對方，為君王惜才、留才，以為國家百姓創造更大的福祉。清·尚鎔（1785-1835）：

袁盎、晁錯互相傾，卒皆不得良死。張釋之以長者為廷尉，持議平，致條侯等結為親友；馮唐論將帥，因以明魏尚之冤，視盎、錯之相傾何如耶！且景帝賞盎而誅錯，視文帝之待張、馮何如耶！兩傳相連，具有微意。⁸⁸

由此可見，〈張馮傳〉繼〈袁晁傳〉之後，其所申論君明臣良之道中，亦強調良臣須與賢者、能者相友、相善，且同僚有難，當為其謀計脫困，甚或犯顏諫諍。若為人臣者，於朝中結黨營私，相互傾軋，致使國無寧日，縱有萬般才能，亦絕非良臣也。本傳當亦富有司馬遷自我的身世之感，嘆己身因李陵之禍而遭腐刑之際，未見任何賢良之士挺身而出，為己聲援，姚祖恩即說本傳有司馬遷「自悼之微情」：

⁸⁸ 清·尚鎔：《史記辨證》，見《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5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卷8，頁243。

方史遷為李陵進說之時，與馮唐稱魏尚何異？乃一言未察，刑禍隨之，而遷可為陵明心迹，誰復為遷頌隱情？此無他，顧忌既多，偏陂頓極，而市道之交，轉相懲戒而莫之非也。⁸⁹

史遷於自悼中，對於馮唐能為同僚挺身而出，為公道勇於諫君的行為，亦將之視為良臣應有的風範。

（二）張、馮與酷吏對照

《史記·循吏列傳》記敘春秋戰國時期五位賢良官吏的事蹟，史遷於本文起首處即云：

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⁹⁰

又〈太史公自序〉：

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⁹¹

說明了「奉職循理」、「奉法循理」是司馬遷心目中對「循吏」的基本要求，即具有潔身自好，遵奉法令，依理行事等良臣的特質，而非徒以「威嚴」來治理施政的官吏。細究之，司馬遷筆下的「循吏」，融合了多方的思想。其一，主要具有道家無為之風，如余英時即認為：「《史記》中的循吏和宣帝以下的循吏雖同名而異實，其中一個最顯著的分別便在前者是道家的無為，而後者則是儒家的有為。」余氏又云：「他只強調循吏在消極方面不做什麼，卻無一語道及他們在積極方面究竟做什麼。」⁹²可見司馬遷《史記》的「循吏」，主要受到道家無為思想的影響。

⁸⁹ 清·姚祖恩：《史記菁華錄》，卷5，頁208。

⁹⁰ 《考證·循吏列傳》，卷119，頁2。

⁹¹ 《考證·太史公自序》，卷130，頁56。

⁹²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38、136。然筆者以為如下文所云，司馬遷筆下的「循吏」，亦須兼具儒家「教化」的思惟，並非毫

其二，具有法家公正執法的理念，堅持「奉職」、「奉法」、「循理」，反對執法者濫用刑罰，言下之意，即不反對統治者適當地使用刑罰，然須發揮刑罰「導民」、「禁奸」的積極作用。其三，兼具儒家教化的功能，能「導民」，使良民「懼然身修」，《循吏列傳》中即稱所列循吏孫叔敖能「施教導民」，不過此中的「教化」，已蒙上道家、法家的色彩。

〈循吏列傳〉所載循吏無一漢吏，李偉泰先生以為「其中寓有對漢代吏治的批判，是非常明顯的事實。」⁹³與〈循吏列傳〉相對，《史記》另作〈酷吏列傳〉，記述漢初以酷刑峻法為統治工具，以凶狠殘暴著稱的十幾個官吏的史實，特別對於漢武帝時的十個酷吏，作了集中概括的描寫，其中所載均為漢吏，無一先秦官吏。史遷有意於〈循吏列傳〉中批判漢代吏制的情形下，文中所載之循吏無一漢吏，然並非於其心中西漢無良臣、循吏。本文即進一步分析〈酷吏列傳〉中酷吏恣意枉法的情形，以與〈張馮傳〉中張、馮「良臣」形象對比，從而顯示張、馮於史遷心中，應亦具有「循吏」的質素。

史遷於〈酷吏列傳〉開頭即表明自己對嚴刑治國的看法：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⁹⁴

史遷先列舉出孔子和老子的觀點，二者皆反對利用刑罰治國，最後再提出自己的觀點：國家治理得好壞，在於統治者德行的高低，心胸的寬厚，而不在法律的嚴酷。〈酷吏列傳〉中周陽由（？-？）、張湯（？-前116）、杜周（？-前95）等官吏的執法態度可與〈張馮傳〉相對照，以顯示張、馮之為良臣，亦可謂「循吏」也。

1、張、馮與周陽由對照

周陽由，〈酷吏列傳〉：

無儒家色彩。僅是以「無為」的手法達「有為」的目的。

⁹³ 李偉泰：〈《史記·循吏列傳》的批判藝術〉，《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8輯，頁34。

⁹⁴ 《考證·酷吏列傳》，卷122，頁2-4。

武帝即位，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為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

由後為河東都尉，**時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言罪。**勝屠公當抵罪，義不受刑，自殺，而由棄市。⁹⁵

周陽由在二千石一級的官員中，是最暴虐殘酷、驕傲放縱的。他所喜愛的，如果犯了死罪，就曲解法律使之活命；他所憎惡的，就歪曲法令將之置死。此種隨個人好惡執法的態度，與張釋之秉公執法，甚且不曲從上意的無私精神，大異其趣。

此外，周陽由當了河東郡的都尉後，經常與同郡太守申屠公爭權，互相告狀，結果一自殺，一被處棄市之刑。此與〈張馮傳〉所載張釋之與周亞夫、王恬開相親友，馮唐犯顏救雲中守魏尚等美事，亦是極大的對比。

2、張、馮與張湯對照

張湯，〈酷吏列傳〉：

湯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始為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及列九卿，收接天下名士大夫，己心內雖不合，然陽浮慕之。奏讞疑事，必豫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繫令，揚主之明。奏事即譴，湯應謝，鄉上意所便，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為臣議，如上責臣，臣弗用，愚抵於此。」非常釋。

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禍者；即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者。⁹⁶

其為人多詐，好自謀私利，故與長安富商田甲、魚翁叔之流勾結；雖結交天下名士大夫，但實際內心與他們不合，表面卻裝出仰慕他們的樣子。張釋之與同樣賢良的周亞夫、王恬開相親友，且誠心為王生跪地結襪，均與之不同。《荀子·性惡》：「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⁹⁷即此之謂也。

此外，同樣身為廷尉的張湯，判案處處曲從上意，一切以上意為依歸，一副

⁹⁵ 《考證·酷吏列傳》，卷 122，頁 10。

⁹⁶ 《考證·酷吏列傳》，卷 122，頁 14-16。

⁹⁷ 李滌生：《荀子集釋·性惡》（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頁 558。

阿諛奉承的模樣，若受責難，隨即迎合聖意，認錯謝罪，與張廷尉的秉公處理，不阿上意，據理力爭，終獲諒解不同，明·鍾惺即曰：「釋之平恕，而能劾太子、梁王不下公門，又何其風力也！與酷吏順旨阿意者勁輒相去遠矣，此執法平恕之本也。」⁹⁸又與馮唐的犯顏直諫，為魏尚平反，亦大相逕庭。於此，即對比出張、馮與張湯的良窳。

3、張、馮與杜周對照

杜周，〈酷吏列傳〉：

周為廷尉，其治大放張湯而善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笞掠定之。於是聞有逮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萬餘人。⁹⁹

杜周為廷尉，治理政事仿效張湯，善於窺測皇上的意圖，皇上想要排擠的，就趁機陷害；皇上想要寬釋的，就長期囚禁待審，為其暗中顯露冤情。而其論「法」，以為「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將「法」等同於天子個人的意識，可隨時更易。對照張釋之論「法」，以為「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法是天子與天下人皆必須共同遵守的，不可隨統治者個人意志而輕重之，二者大不相同。

此外，杜周辦案，牽連甚廣，動輒逮捕數百人，且以刑具要求其依奏章招供，大多數都以大逆不道以上的罪名誣陷。此對照張、馮來看亦大不同，釋之能按情度理，判犯蹕者罰黃金四兩，判盜環者死刑，未擴大事端，傷及無辜；馮唐論將中，魏尚因簽署下屬報功不實，因而坐罪以削爵、罰作，馮唐向文帝諫言，以為

⁹⁸ 明·鍾惺：《史懷·史記》，卷8，頁14。

⁹⁹ 《考證·酷吏列傳》，卷122，頁42-43。

此連坐之罪判決過重，文帝終能納諫，恢復魏尚官職。反觀酷吏杜周，其隨意牽連誣陷，動輒逮捕多達六七萬人，甚且十多萬人，如此審案率意且無良。後逮捕查辦桑弘羊和衛皇后兄弟的兒子，亦是嚴苛酷烈，武帝卻認為他是「盡職無私」者，升任其為御史大夫。武帝若非識人不明，即有意放任杜周此等酷吏之作為，以打擊豪強，無論如何，在此，史遷對武帝是有所批判的。

漢武帝時期在執法上，確有許多可議之處。蓋「春秋決獄」在兩漢司法實踐中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遇有疑案的情況下，在法無明文規定，或是法有明文規定但有礙倫常的時候，常引用儒家經典（尤其是《春秋》）來斷案，其精神在於「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¹⁰⁰，如此，在很大的程度上須取決於司法官的價值取向，而武帝時，擁有司法權的官吏中，又以酷吏最為突出，《漢書·酷吏傳》中，總共提及了十七個酷吏，而在漢武帝時期活躍的就多達十一人，他們採取「春秋決獄」的模式，偏向「志惡而合於法者誅」，而非「志善而違於法者免」，那「春秋決獄」則淪為「幫凶」，成為酷吏為自己嚴酷刑罰尋求正當性的工具。這也是武帝為司馬遷、班固（32-92）等史家所詬病之處。

相反的，所謂「循吏」，其執法原則在於「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張釋之在審理犯蹕與盜環兩件案子中的表現即合於此原則，可謂「循吏」也，然〈循吏列傳〉並未列入，李偉泰先生即有相關的說明：

如果司馬遷在〈循吏列傳〉敘述石奢、李離事迹後，接敘張釋之上述案例（案：即犯蹕、盜環），其實可以順理成章。循吏和酷吏、守法與枉法的強烈對比，反而多了漢吏自身的對照。不過這樣一來，司馬遷原先刻意營造的「漢朝無循吏」的批判意思就遭到破壞了！¹⁰¹

《史記》成書有其整體架構安排的理念，史遷本即刻意營造「漢朝無循吏」的批判理念，未將張釋之列入〈循吏列傳〉中，經由本文的分析，可知史遷心中並非認為漢代果無循吏，而是另立他傳以互見之。此外，馮唐論遣將之道，就其中所言道理與表現而言，亦頗有循吏風骨，可參見之。

¹⁰⁰ 西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刑德》（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10，頁567。

¹⁰¹ 李偉泰：〈《史記·循吏列傳》的批判藝術〉，《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8輯，頁40。

（三）張、馮與循吏類比

本節進一步從正面將張、馮與循吏類比，以證張、馮可謂循吏也。蓋《史記·汲鄭列傳》之中，太史公稱汲黯、鄭當時二人皆「廉，內行修絜」，並贊二人皆為「賢」者；¹⁰²且將此傳置於〈循吏列傳〉之後，可見於史遷心中，汲、鄭亦具有循吏的份量，不過基於其所欲營造西漢無循吏的用心，而有如是的安排，如清·方苞（1668-1749）《史記評語》以「循吏」推許汲黯，¹⁰³張大可〈汲黯評傳〉中亦稱汲黯為「西漢前期的循吏而名垂青史」¹⁰⁴。班固《漢書》將張、馮二人與汲、鄭合傳，知此四者質性相近，以下即將張、馮與汲、鄭類比，以明張、馮不僅為良臣，亦可謂循吏也。¹⁰⁵

1、張、馮與汲黯類比

汲黯，〈汲鄭列傳〉載：

好學，游俠，任氣節，內行脩絜，好直諫，數犯主之顏色，常慕傅柏、袁盎之為人。善灌夫、鄭當時及宗正劉棄。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¹⁰⁶

汲黯主要的貢獻在於能犯顏直諫，給人主拾遺補過，其為官，有氣節，一心為公，不謀私利，不彎腰低眉事權貴，敢對執政大臣面折庭爭；對國君亦不阿諛奉承，以免陷人主於不義，是為守正、輔弼之良臣，故武帝讚之曰：「社稷之臣」，與張、馮的直言勸諫，正直不阿相類。此外，汲黯亦能仰慕傅柏、袁盎之賢者，與灌夫、鄭當時之賢人交友，而他們亦皆為敢於直諫者。張、馮能與賢者氣息相通，與賢者為善，甚至不惜犯君龍顏以救賢者，此等良臣之舉，與汲黯極為相近。汲黯曾痛責批評張湯「智足以拒諫，詐足以飾非，務巧佞之語，辯數之辭，非肯正為天

¹⁰² 《考證·汲鄭列傳》，卷 120，頁 17、18。

¹⁰³ 清·方苞：《史記評語》，卷 2，頁 23-24。收入《史記考證文獻彙編》第 3 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 年），頁 102-103。

¹⁰⁴ 張大可等主編：《史記論叢》第 4 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349。

¹⁰⁵ 班固《漢書·循吏傳》所錄皆西漢時人，謂武帝前循吏有河南守吳公、文翁，雖未列張、馮、汲、鄭，然因列於合傳與類傳應各有考量，並不意味四者非循吏也。

¹⁰⁶ 《考證·汲鄭列傳》，卷 120，頁 4、4-5。

下言，專阿主意。」¹⁰⁷其行徑與張、馮相類，和酷吏張湯形成強烈的對比。

2、張、馮與鄭當時類比

鄭當時，〈汲鄭列傳〉載：

任俠自喜，脫張羽於危，聲聞梁楚之間。

每朝，候上之閒說，未嘗不言天下之長者。其推轂士及官屬丞史，誠有味其言之也，常引以為賢於己。未嘗名吏，與官屬言，若恐傷之。聞人之善言，進之上，唯恐後。¹⁰⁸

鄭當時為汲黯的好友，於任俠與居官清廉等方面皆與汲黯一致。其解救張羽的危難，與馮唐為同僚魏尚美言之情相近。此外，本傳中特別讚揚鄭當時的敬賢下士，稱許他人比自己賢能，並對屬下謙和有禮，喜聞人之善言。此與釋之與賢者為善，馮唐樂道良將之材等，皆相近似。

四、餘論與結語

史遷因張釋之「守法不失大理」，因馮唐「言古賢人，增主之明」，而將二人合傳，〈張馮傳〉贊文中，史遷再度申言：

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論將率，有味哉！有味哉！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二君之所稱誦，可著廊廟。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張季、馮公近之矣。

所謂「長者」，即張釋之所論述絳侯周勃、東陽侯張相如，此類「言事曾不能出口」的「厚道人」。史遷最後總結全篇，再次讚美良臣張、馮，輔佐明君文帝的君臣之道，有以下幾點分析：

其一，良臣所為君講述者，多為長者之風、遣將之道等賢良之人、至理大道；

¹⁰⁷ 《考證·汲鄭列傳》，卷 120，頁 12。

¹⁰⁸ 《考證·汲鄭列傳》，卷 120，頁 14、16。

如此，可增益君王用人之明。

其二，良臣應「守法不阿意」，堅守法律的公平性，敢於犯顏直諫，不曲從君王的旨意。

其三，良臣應時時自我警惕，所結交者，亦當為賢良之士，史遷本《孔子家語·六本》：「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¹⁰⁹而言，再參照《荀子·性惡》：「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¹¹⁰可知，不論是為人臣者，或是為人君者，均須親近賢良之士，以更增己之賢明，而能有良性的循環。

其四，「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四句引自《尚書·洪範》，屈萬里《尚書集釋》：

《國語·晉語五》韋注：「阿私曰黨。」蕩蕩，平易也；義見《呂氏春秋·貴公篇》高注。平平，《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作便便。《集解》引徐廣曰：「便，一作辨。」按：《詩·采菽》：「平平左右。」《毛傳》：「平平，辯治也。」諸家多據《詩》義以說本篇之平平，義似未協。蔡氏集傳：「平平，平易也。」茲從其說。¹¹¹

則知，臣子若能公平行事，不結黨營私，則君主欲成就聖王之道，也就不遠了。

綜合而言，〈張馮傳〉呈現出君明臣良的圖像，和樂且平易，君臣間縱有不同的意見，然最終皆因臣子所建、所諫乃為無私之公理，明理的文帝自能寬宏納之，而朝「理」的方向前進。明·王鏊稱：「二傳皆一時之言，見文帝君臣如家人父子。」¹¹²所謂「君臣如家人父子」，即如一般百姓人家的父子關係，韓兆琦以為此乃「相對平等融洽的君臣關係。」¹¹³透過本文的分析，可知實不僅於此，有時更如同朋友般，少了絕對的尊卑對待，多了平易的傾聽、瞭解、忍讓、體貼與知心，史遷於此誠心企慕之，故不斷讚嘆「有味哉！有味哉！」其描寫此傳，手書其事，心思其意，不僅構想出一幅理想的、君臣互補的政治藍圖，¹¹⁴同時亦寄託了其生不

¹⁰⁹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六本》，卷4，頁43。

¹¹⁰ 李滌生：《荀子集釋·性惡》，頁558。

¹¹¹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2。

¹¹² 《補標史記評林》，卷102，頁5上。

¹¹³ 韓兆琦：《史記題評》，收入《史記研究集成》，頁297。

¹¹⁴ 張大可〈論漢文帝對時局的把握與政治改革〉：「漢文帝總揆百官，垂拱『無為』，不

逢時之感，同樣是盡忠直言，何以己身卻遭無情的宮刑？且於危難之際，何以無任何賢良如馮唐者，願意仗義直言，諫諍於武帝？姚祖恩即云本傳：「故於贊中特撮出釋之稱長者，馮唐之論將率，嘆其稱誦朋友，為王道公平，可謂極慨想之深情，盡揄揚之能事者矣。」¹¹⁵

史遷於〈張馮傳〉中寄予深情，灌注了源自自身悲慘遭遇的感懷，一方面讚揚漢文帝為「明君」，廣聽建言引為殷鑑，明理寬厚樂於納諫，謙遜有禮勇於自省，常以聖王之道自許，量情度理遵從法制，求賢若渴可以理奪，賞識任命孝子賢才，愛賢惜才幡然改過；一方面則更著力於褒揚張、馮為「良臣」，勇於建言適時得當，以理諫諍深謀遠慮，秉公執法不曲從上意，勇於援聖王之道諫諍，不畏權勢兼顧法理情，掌握分寸富機智辯才，善用技巧諫君論道等，並能與同僚、賢者為善以自我砥礪，此與酷吏迥然不同，與循吏可相類比，故可謂為「循吏」也。如此，明君與良臣，「以理相待」，互補互足，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君臣交織出如尋常百姓家父子，乃至於朋友的理想關係，其中富含諸多的君臣之道。總之，其融合了儒家與道家（黃老）思想，¹¹⁶並吸收了其他學派如文中所舉墨子、韓非子、慎子、鬼谷子等思想精華，從而體現他獨具特色、兼容並蓄的君臣之道。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干預臣職；張釋之獨立辦案；馮唐諫諍敢言。三者象徵行政、司法、監察的鼎立互補，這也許就是司馬遷構想的一幅政治藍圖。」《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29 卷 22 期（2014 年 11 月），頁 8。

¹¹⁵ 清·姚祖恩：《史記菁華錄》，卷 5，頁 208。

¹¹⁶ 司馬遷時代的道家，即是黃老思想，司馬遷對於黃老思想的瞭解十分透徹，並給予高度讚揚，認為此乃文帝仁德政治的基礎。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 春秋·孫武：《孫子兵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戰國·慎到撰，王斯睿校正，黃曙輝點校：《慎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舊題漢·孔安國撰，魏·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西漢·司馬遷原著，王利器、張烈等譯注：《史記》，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3年。
- 東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東漢·班固撰，《白虎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東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臺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年不詳。
- 南朝宋·劉義慶撰：《世說新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北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御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9冊。
-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4冊。
- 南宋·洪邁：《容齋五筆》，《全宋筆記》第5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
- 南宋·陳亮：《龍川文集》，《叢書集成新編》74，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南宋·沈作喆：《寓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4冊。
- 南宋·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8冊。
- 明·羅貫中：《三國演義》（會評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明·凌稚隆編，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本：《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
- 明·鍾惺：《史懷·史記》，收入吳平、周保明選編，《史記研究文獻輯刊》第

- 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第4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年。
- 清·方苞：《史記評語》，《史記考證文獻彙編》第3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
- 清·湯諧編纂，韋愛萍整理：《史記半解》，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清·姚祖恩：《史記菁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清·尚銘：《史記辨證》，《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史記》第5冊，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
- 清·孫詒讓著，孫川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清·程餘慶撰，高益榮、趙光永、張新科編撰：《歷代名家評注史記集說》第4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

二、近人論著（依姓氏筆劃排序）

1、專著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田昌五、安作璋主編：《秦漢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李景星：《史記評議》，《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
-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張覺：《韓非子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
- 張大可注釋：《史記新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
- 張大可等主編：《史記論叢》第4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張舜微：《周秦道論發微》，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陳麗桂：《漢代道家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3年。

- 鈕國平：《司馬法箋證附韻讀》，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閻應清：《漢文帝》，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韓兆琦：《史記題評》，《史記研究集成》第3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13年。

2、論文

- 李偉泰：〈《史記·循吏列傳》的批判藝術〉，《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8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34-52。
- 汪高鑫：〈漢代社會與史學思想〉，《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1期。
- 周富美：〈論墨子節葬說〉，《臺大中文學報》3，1989年12月，頁133-162。
- 林祜乾：〈《史記·張釋之傳》「縣人」新詮〉，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27，1998年6月，頁101-118。
- 洪錦淳：〈漢文帝「遺詔」透顯的視域〉，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學術年刊》27，2005年9月，頁1-22。
- 張大可：〈論漢文帝對時局的把握與政治改革〉，《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9:22，2014年11月，頁5-9、13。
- 陳其泰：〈「過秦」和「宣漢」——對史學社會功能思考之一〉，《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蔡茂、周曉莉：〈從《貞觀政要》看下屬諫言時機的把握〉，《領導科學》，2019年第1期。